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整改说明

嵌入式电蒸箱

ZJM-009-4481

整改要求原文：

未提交认证依据标准全文或全文可获取的链接，或仅提供认证依据的英文版本；认证规则公开方式无效；其他〔规则产品在 CCC 产品目录、联盟标准把 CCC 产品认证执行标准罗列一下改变不了 CCC 认证特性、区域品牌推介活动不能替代产品认证〕认证规则适用范围未明确认证对象；！产品认证规则存在以下问题；〔规则所列项目均为原则要求，不具备产品认证特性〕；认证证书模板不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证书查询、产品标准〕。

整改澄清内容：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澄清内容
1	未提交认证依据标准全文或全文可获取的链接，或仅提供认证依据的英文版本	澄清：认证规则已重新备案，认证依据标准全文都已经备案上传；“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无英文版本。
2	认证规则公开方式无效	《认证规则备案信息表》中“9、认证规则公开方式或可获取的途径”已明确依据获取途径“可获取的途径：通过机构客服邮箱 cqsc@cqc.com.cn 获取+机构客服电话 010-83886666 获取”。
3	其他〔规则产品在 CCC 产品目录、联盟标准把 CCC 产品认证执行标准罗列一下改变不了 CCC 认证特性、区域品牌推介活动不能替代产品认证〕	2014 年认监委批复浙江以认证联盟形式开展“浙江制造”产品认证试点。“浙江制造”属于自愿性认证，由企业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认证，同时“浙江制造”认证关注产品性能，CCC 认证只认证产品安全性指标，双方主要认证内容相互交叉，同时“浙江制造”认证采信 CCC 认证证书，避免重合内容的重复认证。 已将认监委 2014 年批文附在细则后上传。
4	认证规则适用范围未明确认证对象	已修改认证规则中的认证范围，确保和产品执行标准中范围的一致性。
5	产品认证规则存在以下问题；〔规则所列项目均为原则要求，不具备产品认证特性〕	澄清：认证依据有两个：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347-2018《嵌入式电蒸箱》和 DB33/T944.2-2017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其中，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是产品执行标准，DB33/T944.2-2017 是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与认证规则是一一对应关系，认证依据能体现/涵盖认证规则的特性。
6	认证证书模板不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证书查询、产品标准〕	（1）已修改认证证书模板，其中明确了查询方式：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登录发证机构网站（www.cqc.com.cn）查验，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已修改认证证书模板，明确了产品执行标准/技术标准 T/ZZB 0347-2018《嵌入式电蒸箱》

“浙江制造” 认证实施细则

编号: ZJM-009-4481-2025A

嵌入式电蒸箱

2025-12-15 发布

2025-12-15 实施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发布

目 录

前言.....	3
0 引言.....	4
1. 认证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1 单元划分原则.....	4
3.2 认证模式.....	4
4.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5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5
4.1.1 所需资料.....	5
4.1.2 受理.....	5
4.2 产品检验.....	6
4.2.1 抽样原则.....	6
4.2.2 检验方案.....	6
4.2.3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7
4.3 初始工厂审查.....	7
4.3.1 审查内容及要求.....	7
4.3.1.1 工厂综合能力审查.....	7
4.3.1.2 产品一致性审查.....	7
4.3.2 审查时间及人日数.....	7
4.3.3 审查结论.....	8
4.4 认证复核与决定.....	8
4.4.1 评价与决定.....	8
4.4.2 认证时限.....	8
4.5 获证后监督.....	8
4.5.1 监督时间、频次.....	8
4.5.2 监督内容.....	9
4.5.3 监督评价.....	9
4.6 证书到期再认证.....	9
5. 认证证书和标志.....	10

5.1 认证证书.....	10
5.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10
5.1.2 认证变更.....	10
5.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10
5.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11
5.2 认证标志.....	11
5.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1
6. 认证收费.....	11
附录 1 产品描述.....	12
附录 2 自我声明.....	13

前言

本细则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附录1、附录2 为资料性附件。

本细则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本细则首次发布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浙江制造”认证实施细则—嵌入式电蒸箱

0 引言

本细则基于“浙江制造”认证的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嵌入式电蒸箱产品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进行及时修订。

1. 认证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250 V 的家庭食品烹调用嵌入式电蒸箱的“浙江制造”认证。但不适用于商业用途的电蒸箱。

2. 认证依据

DB33/T 944.2 - 2017 “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

T/ZZB 0347—2018《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嵌入式电蒸箱》

3. 单元划分原则及认证模式

3.1 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场所生产的相同控制方式的嵌入式电蒸箱为同一认证单元。

3.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评价、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再认证。

一般情况下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评价，也可在工厂评价时实施检验。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照 3.1 条款的要求划分单元并委托认证。

4.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提交认证机构，《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4.1.1.1 认证申请

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按卓越绩效标准实施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的第三方GB/T 19001、GB/T 24001、GB/T 28001 认证证书复印件、标注有产地的合格供方名录、生产流程图、生产、检验设备设施清单等资料。

4.1.1.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关键材料清单、商标、执行标准等，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认证单元内各个规格之间的差异说明等，同时提供产品说明及产品合格证明。

4.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评价，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4.2 产品检验

4.2.1 抽样原则

申请人可自选工厂评价时抽样或提前抽样。如确定为工厂评价时抽样，则抽样应在评价组到达工厂在现场评价活动中进行。如确定提前抽样，则现场工厂评价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完成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经出厂检验合格的成品处抽样获得，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申请单元中涉及多个型号的，应选取一个具有代表性（如销售量大等）的产品进行检验。初次申请认证产品时，每一申请认证产品单元抽样数按T/ZB 0347—2018《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嵌入式电蒸箱》第8章8.4.6条款规定，抽检样机至少抽取3台，分别用于性能测试、安规测试以及备用样机。

4.2.2 检验方案

初次申请认证时检验项目按T/ZB 0347—2018《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嵌入式电蒸箱》第8章8.4.2条款表4规定的(具备CMA资质认定的检测参数)型式试验项目要求执行。如果认证机构根据委托人提交的认证结果并验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检验方案（包括检验项目应满足型式检验项目），需要在“浙江制造”认证评审报告中说明。

年度监督按工厂地址在所有获证产品中选取一个代表性的单元检验，监督检验项目按T/ZB 0347—2018《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嵌入式电蒸箱》要求判定上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评估可以采信及需要进行检验确认的项目，然后确定检验方案（包括检验项目）。

采信原则：

- 检测机构应为获得CMA资质认定的机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应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所涉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日期距现场评价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月；
- 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同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 所涉及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能代表认证产品时；
- 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的要求时，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评审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按采信原则，对检验机构的资格以及检验报告中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种类、质量等级、具体型号/规格、代表的认证产品范围、检验的具体项目进行审查。

评审组进行现场核实，对抽样产品的代表性进行判断，根据抽样产品相关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同时对受评价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追溯，并做好相关记录，以证实采信报告的合理性。

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时，应将检验报告（经评审组现场确认签字）一同上报认证机构审定。

4.2.3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判定按T/ZZB 0347—2018《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嵌入式电蒸箱》第8章8.4.4检验结果的判定要求执行；型式检验的全部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时，判定该型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的安全项目为A类不合格项，若出现一项不合格项，即判为不合格；B类出现一项不合格，判定为批量不合格；C类出现一项不合格，判定为批量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审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DB33/T944.2-2017《“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初始工厂评价的内容为工厂综合能力评价和产品一致性评价。初始工厂评价应在产品检验完成后一年内完成（以检验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初始工厂评价时，生产企业应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4.3.1.1 工厂综合能力审查

工厂综合能力评价是评价申请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满足《“浙江制造”评价规范第2部分：管理要求》的程度，以及满足T/ZZB 0347—2018《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嵌入式电蒸箱》相关条款的要求。评价范围包括与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4.3.1.2 产品一致性审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第三方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性；对于选择抽样和现场评价同时进行的申请人，则应核实认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现场抽检封样产品的一致性。
- b) 现场生产的认证产品的规格型号与送第三方检测时的样品一致性；
- c) 现场验证认证产品的规格型号与申请时提供的一致性；
- d) 现场验证主要原材料产地信息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 e) 现场验证关键元器件型号规格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4.3.2 审查时间及人日数

工厂评价人·日数根据认证单元数，生产企业的规模，管理水平按CZJM-202“浙江制造”认证受理规范4.6.2条款要求来确定。

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性文件中明确工厂评价的人日数。

4.3.3 审查结论

工厂审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评价结论为通过；工厂审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审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审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审查结论有异议时，应在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4.4 认证复核与决定

4.4.1 复核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评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评价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评价、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开性文件中明确认证时限，并承诺在认证时限内完成认证。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六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4.5.1.1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生产者、被委托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4.5.1.2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的时间：

- a) 获证企业发生客户或相关方投诉，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者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

合法定要求受到处罚、媒体负面曝光等情况但情节轻微的；

b) 认证单元产品所涉及的关键生产工艺、关键部件及其供应商、关键工序生产检测设备等发生变更时；

c) 获证企业发生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变化，如：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发生变化，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服务场地变更，与“浙江制造”相关的管理体系及其重要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时。

4.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持续满足《《“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

获证后监督一般采用跟踪评价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可采取监督检验的方式。

4.5.2.1 监督评价

根据《《“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1部分 通用要求》》、《《“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T/ZZB 0347—2018《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嵌入式电蒸箱》和本细则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审核，其中《《“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管理要求》》规定的“8.3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8.4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8.5生产和服务提供、8.6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条款；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认证变更；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检查、验证上次现场评审出现不合格的整改措施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相关要求是每次监督审核的必查要素，其他要素可以选查，但在证书有效期内的2次监督审核应覆盖《《“浙江制造”评价规范 第2部分 管理要求》》中的全部要素。监督评价时间的确定方法同初审，监督评价人日数不少于初审的2/3。

监督评价结论判定同本细则4.3.3条。

4.5.2.2 监督检验

样品及检验要求符合4.2条的要求。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4.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评价、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评价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评价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4.6 证书到期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5. 认证证书和标志

5.1 认证证书

5.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细则4.6）。

5.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5.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

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5.1.2.2 关键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对产品与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提交符合性验证的备案资料如：试验报告等，以便在跟踪评价时进行验证。

必要时，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5.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a)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管理者代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b)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5.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相关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要求，

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

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5.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本细则4.2 条。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5.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相关要求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5.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证书和标志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标志的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6. 认证收费

根据企业提交资料的情况，需要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认证机构将按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录 1 产品描述

嵌入式电蒸箱产品描述

一. 认证单元名称: _____ (每个认证单元填写一份)

- 1、控制方式: ☐ 机械方式 ☐ 电子方式
2、规格: ☐ 内胆有效容积 1 ☐ 内胆有效容积 2

二. 关键材料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牌号) / 技术参数	供应商 (全称)	制造商 (全称) / 产地
注: 企业根据产品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填写 (不同型号 (材质) 应作差异说明)			

三. 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贴于背面)

四. 随附材料:

检验报告 (附后)

产品实物照片、产品外形图、结构设计图、安装图 (如有)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涉及安全使用或安装说明

五. 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与该产品描述内容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 如果关键零部件进行变更 (增加、替代), 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认证机构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浙江制造”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上述关键零部件。

委托人:

公章:

日期:

附录 2 自我声明

[illegible]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认证函〔2014〕112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以联盟形式开展“浙江制造” 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局《关于以联盟形式开展“浙江制造”认证工作的请示》（浙质〔2014〕4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我委支持浙江省在实施质量、标准、品牌强省战略中通过产品认证等多种技术评价手段打造“浙江制造”品牌，鼓励和支持浙江省人民政府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积极支持以认证机构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形式开展“浙江制造”产品认证试点。请你局注意遵循以下原则：

一、申请加入“联盟”并从事“浙江制造”的认证机构，应具备国家认监委相关业务范围的审批资质及技术能力。

二、“联盟”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管理要求建立章程，应在认证依据、程序、标志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充分整合技术资源、合理分配业务布局、相互承认认证结果，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三、认证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应符合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要求。

四、认证实施规则、证书式样应由“联盟”制定并对外发布；

考虑到“浙江制造”标志式样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拥有，如“联盟”采用该标志作为认证标志应取得标志所有者即省政府的授权。

五、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做好联盟试点的日常监管工作，请注意及时总结实施试点经验，对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报我委。



抄送：浙江检验检疫局。

本委：办公室，法律部，认可部，实验室部，科标部，存档(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印发